附件1

基础教育规范管理负面清单

1.严禁出现反党反社会主义、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诚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或英雄模范、分裂国家、歪曲历史、美化侵略等错误言行，或在公开场合传播、通过网络转发相关错误观点。

2.严禁校园安全排查整改形式主义，放任重大校园安全隐患，发生重大事故后瞒报谎报、处置不当。

3.严禁教师歧视弱势群体学生，对学生实施体罚、变相体罚、辱骂殴打、猥亵、性骚扰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

4.严禁教师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5.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

6.严禁校园内发生以多欺少、以强凌弱、以大欺小等学生欺凌行为，或教师漠视、纵容学生欺凌行为。

7.严禁以升学率或考试成绩对学校进行考核排名、下达升学指标，对教师进行排名、奖惩。

8.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或采用各类竞赛证书、社会培训成绩、考级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

9.严禁学校违反统一规定提前开学、延迟放假，利用节假日、寒暑假组织学生集体补课。

10.严禁违反国家课程方案规定，随意调整、增减课程，挤占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综合实践活动课时。

11.严禁布置超过教育行政部门规定总量和时长的作业，或布置重复性和惩罚性作业。

12.严禁违规选用教材教辅，或以任何形式强迫、诱导学生通过指定渠道购买图书、电子产品、教辅材料、文具等。

13.严禁学校违反收费管理规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克扣挤占挪用发放给学生的各类资助资金等。

14.严禁学校以家委会、班委会等名义行乱收费之实，增加学生家庭经济负担。

15.严禁学校或教师与校外培训机构勾连，引导学生参加校外培训并向校外培训机构介绍输送学生或向培训机构提供学生信息。

16.禁以各种方式挤占学生“课间十分钟”休息等自由活动时间。